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53 号

申请人：江某等 21 人（申请人名单附后）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作出的 SQ200245151120240424001 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1》），以该《告知书 1》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1》。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其具有履行受理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2024 年 4 月 24 日，申请人向其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申请人的房屋均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目前因‘闵行区莘庄镇沪杭客专南联络线工程项目’的建设，申请人小区的部分住户已经搬迁，为了解相关情况，申请人特申请书面公开该区域的如下信息：因‘闵行区莘庄镇沪杭客专南联络线工程项目’搬迁的张某、徐某、

杨某所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及补偿明细。”经审查，其认为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可能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年4月25日，其作出《关于徐某1等21人要求信息公开的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向第三方张某、于某、徐某、冯某和杨某征询是否同意公开并要求说明理由，后其将《征询函》送达上述5人。4月30日，其作出SQ200245151120240424001-3号《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2》），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其正在征询意见，征询意见所需时间不计入申请办理期限内，后将《告知书2》送达申请人。5月11日，其收到张某、于某于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徐某1等21人要求信息公开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1》），表示不同意信息公开，理由为“个人隐私，该公示的已经公示”。5月13日，其收到徐某于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徐某1等21人要求信息公开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2》），表示不同意信息公开，理由为“不同意公开信息，涉及到个人隐私”。5月13日，其收到冯某、杨某于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徐某1等21人要求信息公开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3》），表示不同意信息公开，理由为“涉及个人隐私”。5月24日，其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信息公开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等规定作出《告知书1》，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

开信息涉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经征询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不存在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其决定不予公开。5月27日，其将《告知书1》邮寄给申请人。综上，其作出《告知书1》所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告知书1》。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征询函》《告知书2》《回函1》《回函2》《回函3》《告知书1》、签收单及快递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个人隐私保护的范畴，且其属于被征收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户补偿情况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其公布。本机关认为，本案信息公开所涉地块为协议搬迁，不属于房屋征收，相关房屋补偿安置协议并不在应当公开的范围内。本案中，被申请人就案涉信息是否公开亦征求了第三方意见，第三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且申请人属于搬迁范围外的其他人员，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信息公开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1》，告知

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信息涉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经征询第三方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不存在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其决定不予公开，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作出的 SQ200245151120240424001 号《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2 日

附申请人名单：

江某
张某
杨某
孙某
袁某
姜某
周某
王某
陈某
朱某
刘某
张某 1
顾某
高某
尤某
陈某 1
徐某 1
梁某
刘某
陈某 2
周某 1